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金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汪芊女士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金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金宝，男，1982年生，本科，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4月，北京利力新技术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4月至今，历任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三峡资产管理中心）财务部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专业师、北京新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等；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至今，延安江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北京融能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主任专业师兼财务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